上蓋結構工程及結構(改動及加建)工程的一般規定 (雜項)

- 1. 如為 [詳情請參閱批准信,例如:轉移板/行車橋和行人 <u>天橋/空間構架/後張法預應力大樑/高度超過10米的臨時支撐工</u> 程1施工而進行臨時支撐工程,根據《建築物(管理)規例》第10條, 在進行架設前至少一周,應向本署呈交<u>一份</u>由註冊結構工程師妥為簽署的詳細施工方法陳述副本,其中包括該工程的設計、圖則及安裝程 序。
- 2. 在呈交表格 [詳情請參閱批准信,例如表格 BA13/BA14] 時,你身為工程的註冊結構工程師,須向屋宇署呈交確認書,聲明按 照批准圖則使用 [詳情請參閱批准信,例如:混凝土外加劑/防火物 料/幕牆擋火物料/機械連接器/結構嵌固件/結構密封劑/不銹 鋼爪具托架/帶有壓型板的組合板] 的具體類型 [詳情請參閱批准 信]。此外,應呈交相關資料,如產品名稱、生產商名稱和生產地(國 家和城市)、物料類別、應用、符合規定測試標準、實驗所認可機構 名稱、實驗所或評估機構名稱、測試報告編號、測試或評估報告日期、 有效性數據及任何特別審批意見等,以供上載中央資料庫。
- 4. 除非已呈交第<u>3</u>段指明的報告,並符合要求,否則不會獲同意展開及進行目前批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。請參閱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16(3)(ba) 條。
- 5. 由於上述地盤的組裝合成建築組件日後可能會搬移至另一地盤重用,你和項目擁有人獲發佔用許可證後,應以電子格式(例如使用唯讀型數碼多功能光碟 (DVD-ROM))妥善地保存與該等組裝合成組件有關的記錄,包括但不限於所有測試/評估報告和證明書。這些記錄非常重要,可證明擬重用的組裝合成組件符合《建築物條例》規定,並應轉交下一位擁有人/重用組件的新項目負責團隊。